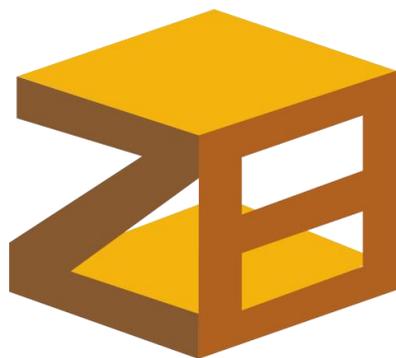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文旅推荐官招募
创作活动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27

采 购 人：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编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文旅推荐官招募创作活动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文旅推荐官招募创作活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2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文旅推荐官招募创作活动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692-1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 文旅推荐官招募创作活动 项目	5000000	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拟开展河南文旅推荐官招募创作活动，主要内容包括通过互联网平台和线下渠道招募 100 名河南文旅推荐官（其中，历史文化名人、新时代新表达的优质内容创作者，相关领域行业著名专家占比不低于 50%）；举办河南文旅推荐官集中推介活动，为创作者进行河南文旅推荐官授牌，分享创作经验，并在全媒体平台进行直播（包含省级或省级以上电视平台、网络平台）；活动期间（一年内），供应商组织河南文旅推荐官结合自身领域专长，系统策划宣传推介方案，分主题进行文旅宣传作品创作，推介作品不少于 200 个，活动需在主流媒体平台进行宣推，活动曝光量不低于 10 亿（在项目验收阶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5.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此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二路10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997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

联系人：赵晓璐

联系电话：0371-6592803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晓璐

联系方式：0371-659280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二路10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99731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 联系人：赵晓璐 联系方式：0371-65928032 邮箱：a65928032@126.com
1.3	投标人（供应商）	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4	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4.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2	投标人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发送同时提供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至 a65928032@126.com
5.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2	▲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5000000 元；最高限价：5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①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②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p>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交 3 份与上传交易系统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p> <p>温馨提示：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招标文件中有相关要求的，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0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p> <p>相关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26.1	资格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根据本章 26.1（1）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1（1）	资格审查资料	<p>资格审查资料（以下资料投标文件内附扫描件或复印件）：</p> <p>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2.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p>

		<p>书；</p> <p>4.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此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
3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p>一次性提出</p> <p>（1）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p> <p>联系部门：</p> <p>单 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赵晓璐</p> <p>通讯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中原银行）8 楼 809 室</p>
35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信用记录的使用
<p>(1) 信用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2) 信用查询时间</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资格审查阶段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 查询网站</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2	▲合同款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p> <p>(2)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p> <p>(3)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p> <p>(4) 服务费缴款账户:</p> <p>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直属支行</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账号:41001526010050202373</p> <p>注:投标人转账时须详细注明项目名称,并将开票信息及转账凭证发至 a65928032@126.com。</p>	
4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p> <p>(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p> <p>(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p>	
5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

6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p>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p> <p>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7.2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p>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p>

	<p>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8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9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3.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 3.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

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文件的答疑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5.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5.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线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6.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采购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 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 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 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承诺书
- (7) 其他资料
- (8) 服务需求响应与偏差表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 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服务质量、采购需求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2、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见前附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包括：保险费、实施、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12.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的预算价。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4 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总价，单价乘数量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应当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6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12.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8 投标人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9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10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投标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下载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投标资料。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即开标地点），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0.2 开标地点：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1、开标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进入开标倒计时；
-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3）电子唱标；
- （4）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5）开标结束。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人未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

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

21.3 资格审查

21.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1 项，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的，其将不通过资格审查。

21.3.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六、评标

22、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 评审程序：

（1）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大于3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6.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服务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6.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7、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详见第三章。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29、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0、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中标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2.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2.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5 投标人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3.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 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4.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5、履约担保

35.1 中标单位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拒不缴纳约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2 若中标投标人因不能按规定执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其他

36、其他事项

36.1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检查复核对评标结果。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审查标准见下表：

1、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一致		
3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7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质量要求（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实质性响应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		
结论				

2、评审标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标：70 分

			综合标：2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一、投标报价（10分）			
1	投标报价	10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等响应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投标价格给予相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后附。</p>
二、技术标（70分）			
2	项目需求理解	4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认识、目标、服务内容分析、项目需求理解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理解准确、详细清晰，内容全面，得4分；</p> <p>（2）理解比较准确，目标较为清晰的，得2分；</p> <p>（3）理解不够准确，内容不全面，得1分。</p> <p>（4）不提供得0分。</p>
3	实施方案	50分	<p>1 河南文旅推荐官招募活动实施方案（满分15分）</p> <p>（1）一类方案：推荐官招募领域广，与河南文旅关联度高；拟招募的专家型推荐官附名单，且专家的影响力和行业权威性高；推荐官选拔的政治方向和意识形态把控方案扎实有效；推荐官招募渠道精准有效；推荐官招募活动的宣传策划有创意，传播效果好。得15分</p> <p>（2）二类方案：推荐官招募领域较广，与河南文旅关联度较高；拟招募的专家型推荐官附名单，且专家的影响力和行业权威性较高；推荐官选拔的政治方向和意识形态把控方案比较好；推荐官招募渠道较精准有效；推荐官招募活动的宣传策划较有创意，传播效果较好。得10分</p> <p>（3）三类方案：推荐官招募领域、招募专家的影响力和行业权威性、推荐官选拔的政治方向和意识形态把控方案、推荐官招募渠道、推荐官招募活动的宣传策划都未达到要求。得5分</p> <p>（4）不提供得0分。</p> <p>2 河南文旅推荐官集中推介活动实施方案（满分10分）</p>

			<p>(1) 一类方案：主题设置鲜明，具有河南特质；活动策划创意新颖，符合活动实际需求；活动传播效果好，能实现多平台直播（需包含省级及省级以上电视平台、网络平台等），活动曝光量在 1 亿次以上。得 10 分</p> <p>(2) 二类方案：主题设置较鲜明，具有河南特质；活动策划创意较新颖，符合活动实际需求；活动传播效果较好，能实现网络平台直播，活动曝光量在 8 千万次以上。得 5 分</p> <p>(3) 三类方案：实施方案不全面或缺，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活动传播效果不明显，得 3 分</p> <p>(4) 不提供得 0 分。</p> <p>3 文旅推荐官作品创作实施方案（满分 25 分）</p> <p>(1) 一类方案：创作作品选题策划要围绕河南文旅品牌形象，紧扣河南文旅资源禀赋、产品结构、市场需求等要素，主题鲜明、时代性强、覆盖领域广；作品创作实现路径和组织方式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创作成果形式多样，内容新颖丰富；作品内容有健全的审核把关方案；全媒体推广计划考虑全面，传播渠道多而广，能兼顾到各种受众。得 25 分</p> <p>(2) 二类方案：创作作品选题策划要围绕河南文旅品牌形象，紧扣河南文旅资源禀赋、产品结构、市场需求等要素，主题较鲜明、时代性较强、覆盖领域较广；作品创作实现路径和组织方式较切实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创作成果形式多样，内容较新颖丰富；作品内容有较全的审核把关方案；全媒体推广计划考虑较全面，传播渠道较多，能兼顾到各种受众。得 20 分</p> <p>(3) 三类方案：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内容尚可，选题策划、实现路径、作品形式、内容审核、推广计划等有但不够完善，得 15 分</p> <p>(4) 四类方案：实施方案不全面、内容不够丰富、计划和安排不合理明确、不够详细，可行性较差，得 7 分</p> <p>(5) 不提供得 0 分。</p>
4	进度安排	3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进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工作推进节点以及时间控制合理性进行评审：</p> <p>(1) 进度控制的工作推进节点以及时间控制合理性强，完</p>

			<p>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2) 进度控制的工作推进节点以及时间控制不够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p> <p>(3) 不提供得0分。</p>
5	应急预案	3分	<p>(1) 应急预案安全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应对措施科学、响应能力强的，得3分；</p> <p>(2) 应急预案安全保障措施不够全面，应对措施能力较弱的，得1分。</p> <p>(3) 不提供得0分。</p>
6	组织结构及项目团队	10分	<p>对供应商拟投入团队组织架构情况、人员数量、人员资质综合进行打分：</p> <p>(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组建不少于15人的专业执行团队，必须包括项目负责人、策划设计人员、文案人员、采编人员、拍摄人员、后期制作人员、宣传推广人员等，提供完整的人员名单并分工明确，团队人员构成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组建10-14人的专业执行团队，必须包括项目负责人、策划设计人员、文案人员、采编人员、拍摄人员、后期制作人员、宣传推广人员等，提供完整的人员名单并分工明确，团队人员构成专业性比较强、经验比较丰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组建5-9人的专业执行团队，必须包括项目负责人、策划设计人员、文案人员、采编人员、拍摄人员、后期制作人员、宣传推广人员等，提供完整的人员名单并分工明确，团队人员构成和专业性较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4)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组建少于5人的专业执行团队，必须包括项目负责人、策划设计人员、文案人员、采编人员、拍摄人员、后期制作人员、宣传推广人员等，提供完整的人员名单并分工明确，得2分。</p> <p>(5) 不提供得0分。</p> <p>备注：提供上述项目参加人员名单、社保缴纳凭证、学历证书、技能证书等，或在公开网站、媒体发布的视频作品中的署名截图或获奖作品等证明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p>
三、综合标（20分）			

7	供应商业 绩经验	9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综合打分：（满分9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文旅推广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8	创作和宣 推能力	9分	对供应商主办或承办的大型文旅活动的宣传推广效果进行打分（满分9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主办或承办的大型文旅类活动，传播效果显著，单项活动综合传播量达1亿次以上（含1亿次）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 备注：每个活动须提供创意描述、新媒体平台播放量截图和相应传播数据，否则不得分。
9	服务承诺	2分	承诺整个项目全媒体曝光量不低于10亿次，并在项目结案时提供数据佐证材料的得2分，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注：1. 评审标准中如供应商投标文件出现响应缺项的，则该评审项得0分。

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1 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需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库〔2019〕19号)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节能产品企业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环境标志产品企业应当提供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6 得分并列时的处理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文旅推荐官招募创作活动项目

服务协议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MB1848628G

乙方：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协作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文旅推荐官招募创作活动一事，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

合作期限：

壹年（自 2025 年__月__日起至 2025 年__月__日止）。

验收标准：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未达到采购人（甲方）的采购需求的，在本项目预算范围内采购人有权要求修改，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为止。

二、活动制作

三、版权归属

3.1 该项目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3.2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其提供给对方的项目内容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方权利的行为，否则，任一方因此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的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赔偿守约方全部直接损失及符合法律规定的预期利益损失。

四、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元整（¥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税额为（¥ ）。费用明细见附件。

4.2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按比例支付。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备注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50		
2025 年 月 日前	50		需缴纳 30%预付款担保
项目完成验收后 1 个月内	返还预付款担保		

4.3 上述费用包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甲方不再另行付款。项目活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负责具体支付。

4.4 乙方指定账户为：

名称：

账号：

开户行：

4.5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规有效的发票。

五、双方责任

5.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制作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创意策划完成本项目。

5.3 乙方应在栏目播出前及时完成该栏目制作。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完成该项目活动实施，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4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商业秘密、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本合同在内）等，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作本合同以外之目的使用，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非不可抗力因素出现，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中止合作。

5.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一方有充分证据证明对方存在违约行为的，均可向另一方主张解除本合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7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己的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六、不可抗力

6.1 若项目实施中因遇到不可抗力中途停止，不可抗力承受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

6.2 本合同之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6.3 不可抗力承受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个小时内向对方通报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迟延履行、部分履行的事由，并在 48 小时内出具书面说明；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政府机关文件等权威证明。

6.4 如果不可抗力承受方怠于实施 6.3 所列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诚实守信，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九、其他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

9.2 附件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所未尽事宜可在补充条款中列明，也可以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9.5 本协议约定的事宜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甲方地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电话：0371-69699763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在新媒体端的影响力，运用时尚化、年轻化的表达手段，多纬度输出河南文旅的优质内容，拟开展“河南文旅推荐官招募创作活动”，招募一批实力文旅推荐官创作系列作品，让每一位创作者积极当好新时代河南文旅网络平台正能量的传播者和供给者，最大限度发挥互联网平台传播力量，达到从“流量”到“留量”，多渠道“引客入豫”，扩大文旅消费。主要包括通过互联网平台和线下渠道招募100名河南文旅推荐官（其中，历史文化名人、新时代新表达的优质内容创作者，相关领域行业著名专家占比不低于50%）；举办河南文旅推荐官集中推介活动，为创作者进行河南文旅推荐官授牌，分享创作经验，并在全媒体平台进行直播（包含省级或省级以上电视平台、网络平台）；活动期间（一年内），供应商组织河南文旅推荐官结合自身领域专长，系统策划宣传推介方案，分主题进行文旅宣传作品创作，推介作品不少于200个，活动需在主流媒体平台进行宣推，活动曝光量不低于10亿（在项目验收阶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持续叫响“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详见合同条款）
5.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三、采购内容：

（1）河南文旅推荐官招募活动

通过互联网平台和线下渠道层层筛选和精选，同时，通过背景考查、网端风评情况、作品或人物的社会影响力和转、赞、评、播放量情况等，招募100名河南文旅推荐官（其中，历史文化名人、新时代新表达的优质内容创作者，相关领域行业著名专家占比不低于50%）。

（2）河南文旅推荐官集中推介活动

举办河南文旅推荐官集中推介活动，为创作者进行河南文旅推荐官授牌，分享创作经验，并在全媒体平台进行直播（包含省级或省级以上电视平台、网络平台），让

每一位创作者积极当好新时代河南文旅网络平台正能量的传播者和供给者。

（3）文旅推荐官作品创作

活动期间（一年内），供应商组织河南文旅推荐官结合自身领域专长，系统策划宣传推介方案，分主题进行文旅宣传作品创作，推介作品不少于 200 个，活动需在主流媒体平台进行宣推，活动曝光量不低于 10 亿（在项目验收阶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在新媒体平台设置线上活动专区，以“流量+内容+社会影响力”为标准，如曝光量、点赞量、评论量、播放量等，最终筛选出一批优质河南文旅创作者，并以此为基础建立河南文旅推荐官资源库，长期为河南文旅代言和发声，助力河南文化和旅游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其他要求

1、项目执行团队：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目标与需求，组建项目执行团队，团队人员需分工明确，有相关工作经验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2、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包括：保险费、实施、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验收标准及方式

验收标准：

（1）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提供项目服务，项目实施服务内容与合同一致，达到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

（2）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

验收方式：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未达到采购人（甲方）的采购需求的，在本项目预算范围内采购人有权要求修改，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为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文旅推荐官招募
创作活动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27

供应商：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建议提供带“页码”的目录，方便评委评审)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服务承诺
- 6、项目实施方案
- 7、其他资料
- 8、技术规格偏离表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供应商：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联系方式)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附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元）						

注：1、投标人可另附详细的报价分析说明（格式自拟）。

2、所有投放栏目的“合计”金额应与“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则可不提供此项。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则只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可不提供此项；

2、委托期限所填内容仅为建议内容。

四、资格审查资料

附以下资料：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2.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此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五、项目实施方案

可按照采购需求和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2、评审标准表技术标”编写，格式自拟。

六、承诺书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1、业绩（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

八、服务需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	供应商承诺的需求响应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逐条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质量要求				
2	服务期限				
3	投标有效期				
4	付款方式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
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